

#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泰和丰元（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一、保安服务合同目的

为了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二、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乙方提供安保人员 31 名。
- 2、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止）。
- 3、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 4、服务内容：对镇域内安保和违建环境巡逻及其他安保服务。

## 三、安保人员工作时间、工作制度

安保人员的工作时间、加班，按照甲方工作制度执行，但甲方所提供相关管理制度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按规定需要休假及探亲的，由乙方安排其他安保人员进行替换，确保提供的安保人员不少于 31 名。

##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计费标准：服务费合计 ¥ 1989009.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玖仟零玖元陆角整）。该费用是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已包含乙方公司的服务费及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的工资、加班费、五险一金等。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本合同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 2、付款时间及方式：

保安服务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按项目进度分两期将资金拨付给乙方。签订合同后项目进度达到 50%，甲方完成相关资金拨付程序，且相关资金拨付程序到



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服务期满，甲方完成相关资金拨付程序，且相关资金拨付程序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发票，若乙方开户行及账户有变更，乙方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若因乙方提供的账号及开户行有误导致服务费无法进账，责任由乙方自负。

3、收款账号：名称： 泰和丰元（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8110701053903418103

开户行： 中信银行宝胜广场支行

4、工作时间：节假日和双休日实行人员轮休制度，工作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轮休期间不得影响甲方工作。

##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2、甲方应为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免费食宿条件及洗浴条件。

3、甲方应为安保人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保障正常工作所必需的器械、通讯设备等（包括对讲机、执勤所需的雨衣、雨具）。为安保人员配备电话或电脑等设施的，应严格管理并限制其使用权限（如收费信息咨询台、网站等）。

4、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甲方负责帮助处理安保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因乙方安保人员严重过错或重大过失，与甲方人员及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除外。

6、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有重大贡献的安保人员，甲方可视情况给予或报乙方给予适当奖励。

7、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明显加重及危险明显增大时，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2、当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以及危险增大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相应费用（费用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高危地区、高低压区域、配电箱及机械设备操作等）。如因甲方问题造成乙方安保人员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乙方负责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购买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等，为安保人员提供服装。如果乙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履行上述义务等，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若安保人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安保工作规章制度，导致安保人员在执勤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6、乙方应满足甲方对安保人员的人数及素质要求，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在三日内调换失职安保人员。乙方调换安保人员应先征求甲方同意。因安保人员离职或其他原因，致使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满足 31 名的，乙方应于三日内补齐。超过三日未补齐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乙方须确保所提供的安保人员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年龄适当，并具备胜任安保工作的能力素质。

7、安保人员在执勤、抢险和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处理，甲方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善后工作。因乙方未给安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致使因工伤亡的安保人员无法享受相应保险待遇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安保人员上岗之日，甲方必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工作交接清单，双方确认签字。

9、乙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尤其是春节期间由于保安人员回家过节的原因，导致在岗人员不能达到双方签订的合同人数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75%），乙方在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采取利用现有人员加班的形式，完成甲方规定的岗位执勤要求，完成好甲方要求的

任务时，甲方应该全额支付合同规定的服务费。甲方全额支付合同规定的服务费的，乙方必须足额支付加班人员加班费，并不得再另行安排轮休、调休。

10、乙方有承担安全责任的义务。乙方应当根据安保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为其所提供的安保人员配备安全帽等必要的防护用具。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意外事故或其他侵权事实，致使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伤亡、遭受财产损害，或者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造成第三人伤亡、遭受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乙方及提供的安保人员不得以“检查”“巡查”“监管”“纠正”等名义行使行政管理行为，禁止在无执法人员带领下进入经营场所开展巡逻检查。如果因乙方擅自实施或变相实施上列行为，与他人发生纠纷或造成他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3、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确需解除，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明细详见合同第七条第1款）。

4、本合同期限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保安服务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终止合约当月，按实际服务时间支付服务费。

2、因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对安保人员的人数及素质要求，影响甲方工作开展的，或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执行以下（2）途径解决。

① 北京仲裁委员会

② 房山区人民法院

## 九、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补充条款，或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